

#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54执恢97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远祥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05月02日出生，户籍地  
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范成春，女，汉族，  
，户籍地  
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陈远伍，男，汉族，  
，户籍地  
公民身份号码

关于申请执行人陈远祥与被执行人范成春、陈远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(2022)渝0154民初2090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并由我院立案执行。在本案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范成春、陈远伍名下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滨湖东路688号7幢18-6[渝(2018)开州不动产权第000103186号]的房屋一套。因被执行人范成春、陈远伍至今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范成春、陈远伍名下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滨湖东路688号7幢18-6[渝(2018)开州不动产权第000103186号]的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长 成 伟

审判员 李秀成

审判员 刘洋洋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

法官助理 代 炼

书记员 唐 宁

本件证明与原文无异(8)